

印钞造币行业27台方箱型押运车购置 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056GSH2026075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印钞造币行业27台方箱型押运车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056GSH2026075）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招标标的

1.1.1 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本次招标标的为：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744,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744,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最高限价	备注
1	押运车	A0203062501 运钞专用车（ 运钞车）	A020 3062 501	货物	台	27 .0 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6,744,6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1.1.2 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否

1.1.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无				

1.3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3.1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3.2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3.3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3.4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1.3.5供应商可自行准备计算机终端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解密投标文件。

1.3.6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4 招标公告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5.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供应商递交对招标文件问询的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1.7.3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本项目采取现场线上开标。

1.8 讲标

无需讲标

1.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9.1采购人：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B座

邮编：100044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88016742

1.9.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郭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010-66195911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赵女士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010-661954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详见“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2.4.9 投标文件的提交”、“2.4.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	开标	详见“2.5.1 开标”
3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委员会人数	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8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90天。

12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3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展：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如启用纸质的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19	其他事项	无
20	分项报价注意事项	无

2.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有关定义

- 一、“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现场线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到达采购公告规定的开标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三、“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等活动。
- 四、“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五、“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2.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2.2.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2.2.6 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八）附则。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投标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四、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签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的电子签章。

（三）加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后，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

二、纸质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人还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

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投标文件启用情形：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

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1、外层信封应：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注明“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招标文件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4.1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一、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交易-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三、解密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通过项目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二）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本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投标人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投标文件提交无效：

- 1、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 2、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

四、唱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3 评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2.5.4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签订合同

一、合同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合同甲方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3.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为保证业务的顺利运行，确保行车安全，拟于今年购买27台方箱型押运车，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2	执行依据	整车应全部达到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 (GA164-2018)》中A级或以上防护级别要求，配备有专用押运车基本设施及专用系统；整车制动性能、操纵稳定性、噪音限值、污染排放、防雨、防尘密封性、油漆涂层、燃油、液压、电表、仪表系统的技术要求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汽车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若标准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经改装后的押运车，整车运行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技术标准。若标准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车辆的轮胎应安装符合JT/T782-2010标准的爆胎应急安全装置，以保障在紧急情况下的行车安全。
3	项目目标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改装、上牌手续、验收及交车。其中：广东中钞安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20台方箱型押运车的交车地点为：广东中钞安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永兴路16号）、浙江中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7台方箱型押运车的交车地点为：浙江中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161号）。
4	项目内容	购置27台方箱型押运车（其中：广东中钞安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台、浙江中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7台）
5	项目范围	27台方箱型押运车（货车底盘、排量2.0L），国VI排放标准、整车座椅为3+3式（即前排座位3个（含驾驶位1个），后排座位3个）、具备车载卫星定位系统设备、国产押运车。车辆的轮胎应安装符合JT/T782标准的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6	重要性分析	用于人民银行调缴业务、银行尾箱早送晚接押运业务、银行网点间的现金调拨业务、ATM自助存取设备的清机及加钞业务。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为减少车辆报废对业务运营的影响，确保车辆更替工作顺利完成。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15个，“#”指标7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指标项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方箱型押运车	★	车辆性能要求		车辆须配备专用运钞车基本设施及系统，整车防护级别应符合《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GA164-2018）的防护级别要求；车辆运行技术要求须满足《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GA164-2018）中 5.1.1 和5.1.10条款内容。	是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2	方箱型押运车	★	车辆性能要求		整车制动性能、操纵稳定性、噪音限值、污染排放、防雨防尘密封性、油漆涂层、燃油、液压、电气及仪表系统的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标准或汽车行业标准；若标准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3	方箱型押运车	★	车辆性能要求		防弹玻璃应可拆卸更换，并符合 GA165-2016 中规定的透光度要求，运钞舱不得设置假窗。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4	方箱型押运车	★	车辆性能要求		运钞舱舱门锁具随车标配，须符合 《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GA164-2018 ）中5.2.1 条款内容；车载技术防范系统（卫星定位、报警、视频监控、声音复核、对讲、校时）须满足《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GA164-2018 ）中5.3条款内容。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5	方箱型押运车	★	车辆性能要求		押运车：外形尺寸（mm）（长×宽×高）（含保险杠）：长度位于以下区间范围内：5810-5995 宽度位于以下区间范围内：2048-2100 高度位于以下区间范围内：2250-2500 驱动形式：4×2 轴距（mm）位于以下区间范围内：3350-3400 最小离地间隙（mm）位于以下区间范围内：140-175 最高车速（km/h）：不低于120 排量（L）：2.0 排放标准：国VI 整车整备质量（kg）位于以下区间范围内：2965-3200 额定载重质量（kg）位于以下区间范围内（不含人）：650-1000 车轮：6个 轮胎型号：185/75R16C或185/75R16LT 运钞舱容积（m3）：≥5.5(钞箱地板做平) 发动机型式：增压中冷、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 发动机最大功率≥105KW 燃油类别：柴油 座位数（个）：3+3(即前排座位3个(含驾驶位1个)，后排座位3个。后排座位为押运人员乘坐，为2+1式座椅(“2”代表双人座，“1”代表单人座，两种座位靠背均须可向前折叠 90 度)。采用原装变速箱(带同步器和手动变速器)，前进挡不少于6个。 配备超速报警功能：平台下发设置超速值，超速时终端向平台发送超速报警数据。 配备车辆报警功能：电子围栏功能:平台可设置区域，实现进出区域报警。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6	方箱型押运车	★	押运舱驾驶舱要求		押运舱地板、驾驶舱地板须采用花纹铝板；押运舱两侧各设一个射击孔；押运舱车顶装配手动逃生天窗，车厢内配备手动锁闭装置以防外部开启；押运舱门为侧开门，配备两个铰链；驾驶舱内设置电源总开关。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7	方箱型押运车	★	运钞舱要求		舱内顶部安装吸顶灯，内饰采用银白色金属材料，地板为平钢板； 运钞舱与押运舱隔墙设置防弹观察窗，尾门采用单层双开设计，除标配锁具外，右后门配备不锈钢大把手； 尾门锁需满足防水、安全、牢固要求，采用留匙锁且上下左右锁孔均加装钢套； 运钞舱后外门安装意外开启声光报警系统； 车厢后门加装胶带拉手，后尾门内侧增设挂钩； 尾门开启至最大角度时可固定； 尾门下方配备整体平直设计的后踏板。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8	方箱型押运车	★	车辆性能要求		押运车的汽车底盘须为全新未使用底盘，且需经加强处理。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9	方箱型押运车	★	防护要求		押运车须铺设不少于六路视频监控线路，安装不少于六个摄像头：驾驶舱内朝向车前、乘员方向各一路，运钞舱内一路，车尾门上部不少于一（近端需清晰捕捉尾门开锁动作，远端覆盖不小于 10 米范围），车身两侧各一路。车载卫星定位设备的后视摄像机需舱外安装，具备防雨防尘性能。 车载卫星定位设备配套低照度摄像机，具备夜视功能（具有红外线补光功能），可在夜间清晰辨识前后车辆牌照，具体安装位置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10	方箱型押运车	★	车辆性能要求		车载定位报警系统采用北斗卫星定位，隐蔽安装于车内，通过运营商移动物联网卡与监控中心通信，构成北斗定位服务系统，实现定位跟踪、智能调度及后台软件系统匹配。需安装防盗报警装置，车载卫星定位设备应能记录车辆行驶全过程的视频图像和声音。 采用广角摄像机的车载设备需确保画面景物比例无失真，且设备应为工业级产品，停车熄火后可连续工作 15 分钟以上，具备室外环境适应能力。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11	方箱型押运车	★	车辆性能要求		配备 7 寸监控系统显示器，屏幕角度可调。监视器支持与后门开启联动切换或手动切换：舱门关闭时显示尾部倒车摄像机图像，舱门开启后切换为舱内摄像机图像。车载卫星定位设备的倒车影像与倒车雷达功能：倒车时显示屏自动切换至后视摄像机画面，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720P。车载前端硬件需兼容采购人现有的“金融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车辆运行监控平台 Infovision VOM V1.1.1_20240120.20240111143932），支持北斗定位报警、车辆远程监控及报警功能接入。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12	方箱型押运车	★	车辆性能要求		需配备动力转向系统及 ABS 系统。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13	方箱型押运车	★	防护要求		车体结构：驾驶舱、押运舱与运钞舱须采用整体连接式框架结构。防护要求：押运车的油箱、水箱、电源箱需由防弹钢板防护；驾驶舱、押运舱具备防弹防爆性能；运钞舱防暴；发动机舱内加装自动灭火装置。防盗配置：车辆配备遥控防盗报警装置。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14	方箱型押运车	★	车体颜色、字样		20 台车辆车体颜色为上银下黑（车身上半部三分之二为银色，下半部三分之一为黑色），7 台车辆车体颜色为全黑。车辆出厂前需按采购人要求，在车顶、车头及车尾门指定位置分别喷涂车辆自编号及指定字样。车辆外观应保持清洁，标记编号及盘面显示的字体需清晰可辨。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15	方箱型押运车	★	运钞舱装备及防护要求		后部舱门外顶部中央及舱内前板（或后板）顶部中央至少各设 1 只摄像头。舱内配备带红外线补光功能的低照度摄像头，嵌于前板内壁的摄像头可嵌入式安装，后板摄像头安装位置需高于舱门上沿。舱外摄像头需加装防护罩，性能应满足室外及整车使用环境要求且图像清晰。舱内照明灯开关应安装在驾驶操作台上，便于押运人员实时监控。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16	方箱型押运车	#	防护要求		押运车车前防撞保险杠采用加强型（护杠与车体连接部位钢板厚度不小于 1.0CM），车后应按防护级别配置强力防撞 A 级钢铁型材保险杠；后门对应保险杠踏板位置设置小花纹铝板整体踏板；车后部配备倒车雷达；押运车在满足防护级别要求的前提下，优选轻、薄防弹材料以减轻车辆负载。	否	
17	方箱型押运车	#	驾驶舱要求		驾驶舱、副驾及押运舱门的开关由驾驶员独立控制，且均可通过车钥匙从外部开启；驾驶舱与押运舱车门均具备中控门锁功能，其中押运舱车门另配备带钥匙的锁具。电子中控门锁支持驾驶员通过门锁开关同时或单独开启各车门，且驾驶员锁闭自身车门时，其他车门同步锁闭。速度控制功能可在行车速度达到一定值时，自动锁闭各车门，防止乘员误操作开启。除驾驶员车门外，其他车门均配备独立弹簧锁开关，可单独控制车门的启闭。驾驶舱左右车门各设置一个射击孔（票据传递口）。	否	
18	方箱型押运车	#	车辆性能要求		轮罩（后轮）采用不包边工艺生产；后轮罩地板需加固处理，防止长期使用导致开裂；4 个轮罩及底盘均需喷涂加厚粒粒胶。车顶及车身侧接缝处应增加焊点密度，防止漏水。	否	
19	方箱型押运车	#	尾门限位器		尾门需安装限位器：当尾门 270 度打开并折叠至车身旁侧时，通过挂钩固定装置使车门定位，避免刚蹭车身。	否	
20	方箱型押运车	#	随车工具		配备随车工具清单如下：加厚磨砂套筒 1 件、七字扭力杆 1 件；摇杆工具包 1 套（采用加厚帆布多插孔外包装，配备加粗摇杆）；3 吨卧式千斤顶 1 个，并在押运舱内设置固定装置；2 公斤灭火器 2 个（配置金属材质固定卡位）；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车辆备胎固定安装于底部，配备备胎摇杆以便取用更换；配置 1 个固定式工具箱，用于存放随车工具。	否	

21	方箱型押运车	#	其他要求		车辆驾驶室玻璃均贴防爆隔热膜。 车内安装FM/AM 收音机及 MP3 播放器，前、后排均安装冷暖空调。	否	
22	方箱型押运车	#	其他要求		车载卫星定位设备录像功能：支持移动侦测录像、视频循环录像及自动覆盖。 存储介质配置：1 块不低于 2T 的 2.5 寸硬盘和 1 张不低于 64G 的存储卡（任一存储介质故障时，另一介质自动接管存储） 车载卫星定位设备采用 12V 供电。车内电子装置安装应牢固且位置合理。	否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7个，“#”指标0个，“▲”指标3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内容	二级指标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服务要求	★	品质保证		供应商为采购人购置的车辆办理上牌手续。提供能在广州市申办牌证的方箱型押运车20台、提供能在杭州市申办牌证的方箱型押运车7台。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所属的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所供押运车的所有上牌手续（包括临时牌照、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关税费（含车辆购置附加税、车船使用税、车辆保险，其中车辆保险必须包含车损险、交强险、驾乘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150万元、三责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150万元）。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2	服务要求	★	品质保证		20 台车辆须符合广东省及广州市环保要求，排放标准满足当地车辆上牌规定； 7 台车辆须符合浙江省及杭州市环保要求，排放标准满足当地车辆上牌规定。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3	服务要求	★	品质保证		所有车辆交货后调试等工作(包括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4	服务要求	★	验收要求		供应商将采购人购置的车辆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试运行15个工作日后双方共同进行终验。由投标人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任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无故不进行验收的，视为接受另一方的验收结果。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5	服务要求	★	品质保证		供应商所投标车辆要取得3C认证。	是	提供3C认证证书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6	服务要求	★	品质保证		交车前必须是经过售前PDI(即：车辆清洁、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等)检测合格的产品。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7	服务要求	★	其他		考虑到本项目采购货物的安全性，供应商车辆产品需提供投保产品责任险证明文件。（产品责任险：供应商所生产的车辆，在从事其正常工作运行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使防弹设施在遭受外来的枪击或暴力时，造成防暴产品被击穿，致使车上工作人员残疾、死亡，依法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8	服务要求	▲	交货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上牌手续、验收及交车。	否	
9	服务要求	▲	保修期		车辆底盘保修期3年或5万公里	否	
10	服务要求	▲	保修期		改装部分保修期2年，车载卫星定位系统、防盗报警装置质保期2年	否	

3.3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	----------	------	-----------	--------	----

1	货物通过验收	供应商按照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交货，及时办理上牌手续，取得合法牌证。车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相应台数车辆合同价款100%的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95%货款。	95.00%	银行转账	无
2	保修期满	剩余5%货款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且供应商提请退还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5.00%	银行转账	无

3.4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采购人（需求部门） 广东中钞安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行政部、押运业务部、技术部与浙江中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分别作为各自购买押运车的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项目供应商）

（2）验收时间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改装、上牌、验收及交车。免费质量保证期：自交车之日起计算，车辆底盘保修期3年或5万公里，以先达到者为准；改装部分保修期2年，车载卫星定位系统、防盗报警装置质保期2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验收方式 广东中钞安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中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在各自指定的地点与生产厂家进行现场验车。

（4）验收程序 a、车辆改装完毕、办理上牌后，乙方需免费将已改装并上牌的车辆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需在合同签订120个日历日内完成上述动作)。 b、甲方派出验收团队对车辆进行验收，乙方派出交车团队全程跟进验收。甲方验收团队有整改意见时，乙方交车团队需将整改意见汇总完成整改并出具书面整改结果报告。 c、甲方验收团队对整改结果（如有）、验收结果确认无误后，与乙方交车团队签订车辆交接验收表。 d、验收完成。

（5）验收内容 a、车辆交接证书及资料(如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车辆合格证书、车辆全车发票、购置税完税资料等)。 b、车辆信息(如车辆型号、发动机编号、车架号码、车牌等)。 c、车辆外观(如面漆、LOGO等)。 d、车辆内部(如座椅数量、使用材质、配备器材、空调效果等)。 e、车辆状态(车辆启动后打开发动机机舱查看各部件运行情况)。 f、随车工具及需配备的各式辅材。 g、车门门锁及配套钥匙。 h、车载监控、车载卫星及各类电子设备(如参数、型号规格、安装位置、连接报警服务平台后的运行情况等)。

（6）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技术要求

（7）其他事项（如有） 无

3.5 其他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4.2 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活动。

六、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评标方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 （一）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5.5评标细则及标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5.4 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5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被拒绝：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果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做相应的审查；如果未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则不做相应的审查。
7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投标被拒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投标无效：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无效。
15	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评标委员会对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审查）投标无效。
16	满足★号指标要求	满足★号指标要求

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被拒绝。

5.4.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未公开，则不做此条审查；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4.4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并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反馈时限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评标委员会。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评标原则如下：

-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二、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 三、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4.6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5.4.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5.4.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5.5.1 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标准分为100分（不含加分）。

5.5.2 评分办法与评审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三、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四、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5.5.3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5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车辆性能要求	技术要求第16、17、18、19、20、21、22，均为#号指标，共计7项，每满足1项得5分。	35.00	客观
商务评审	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1	商务要求保修期第9项，为△指标，车辆底盘保修期标准为3年或5万公里，不满足得0分，满足得3分，保修期时间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5分。	5.00	客观
	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2	商务要求保修期第10项，为△指标，改装部分保修期标准为2年，不满足得0分，满足得3分，保修期时间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5分。	5.00	客观
	投标人资信与履约能力评价	商务要求交货期要求第8项，为△号指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上牌手续、验收及交车，得3分，每提前5天加1分，最高得5分；超过120个日历日的得0分。	5.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50%。	50.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无				

5.6 确定中标程序

一、公示中标候选人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第二十八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方式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上公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异常低价情形第3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承诺书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XX公司
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招标人): 广东中钞安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中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 ____元; 大写: 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含车辆购置附加税、车船使用税、车辆保险,其中车辆保险必须包含车损险、交强险、驾乘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150万元、三责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150万元)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

三、其他配置要求

1. 整车防护级别应符合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GA164-2018)》的防护级别要求,车辆运行技术要求须满足《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GA164-2018)中 5.1.1 和5.1.10条款内容,运钞舱舱门锁具随车标配须符合《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GA164-2018)中5.2.1条款内容,车载技术防范系统(卫星定位、报警、视频监控、声音复核、对讲、校时)须满足《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GA164-2018)中5.3条款内容。配备有专用押运车基本设施及专用系统;整车制动性能、操纵稳定性、噪音限值、污染排放、防雨、防尘密封性、油漆涂层、燃油、液压、电表、仪表系统的技术要求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汽车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所投车辆的整车质量须和甲方需求车型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的技术参数相符,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并具有检测报告。

3. 用于改装押运车的汽车底盘,必须为全新未投入使用的底盘,经过加强处理,改装后必须符合防弹运钞车对车辆载重的要求;轮罩(后轮)采用不包边的工艺状态生产;后轮罩地板应加固,防止使用时间长导致开裂;4个轮罩需喷加厚粒粒胶,同时底盘做好加厚粒粒胶;车顶及车身侧面接头缝处应加密焊点,防止漏水。

4. 全车按要求贴字贴标志,车身按规定张贴反光标志。

5. 防弹玻璃应能拆换并符合GA165-2016中规定的透光度要求,押运舱、驾驶舱内配备6人座位(含司机),运钞舱不设立假窗。

6. 按甲方要求,分别在车顶、车头及车尾门指定位置喷涂车辆自编号及指定字样(具体样式详见附件)。

7. 车辆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8. 发动机舱内加装自动灭火装置。
9. 押运车的油箱、水箱、电源箱有防弹钢板防护；驾驶舱、押运舱防弹防爆；防暴运钞舱；发动机舱内加装自动灭火装置。

四、交货要求

1. 为使改装后的车辆能合法办理上牌手续，乙方所投标的改装车辆要求有合法证明手续，并取得3C认证。必须是符合XX省及XX市环保要求，排放标准达到XX省及XX市地区车辆上牌要求。乙方必须提供该车辆型号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公告批次，公告批次证明文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发改委网站上打印出来的公告为准，详细数据以中国汽车网打印出来的技术参数表（全部页）为准并请乙方提供厂家盖章复印件。

2. 为保障防弹运钞车享有车辆底盘厂家全国售后服务网络的维修、保修服务，乙方应提供XX市内相关4S店或授权服务机构的售后服务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考虑到本项目采购货物的安全性，乙方车辆产品需提供投保产品责任险证明文件。

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完成改装、上牌手续、验收并交车。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车具体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供货计划交货，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相应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车前必须是经过售前PDI（即：车辆清洁、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等）检测合格的产品，并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3）乙方提供的防弹运钞车应能在XX市申办牌证（乙方应随时掌握XX市政府对机动车上牌调整的新政策规定）；

（4）乙方负责在甲方所属的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所供防弹运钞车的所有上牌手续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牌照、牌照费、检测费用等）和承担相关税费（含车辆购置附加税、车船使用税、车辆保险，其中车辆保险必须包含车损险、交强险、驾乘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150万元、三责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150万元）；甲方为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协助车辆上牌。

7.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8. 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

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9.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书和质检报告）、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文使用说明及有关图纸和维护手册等。

10. 需提供中文版的设备操作维修手册：

（1）所有货物的规格型号。

（2）所有货物的调试手册，操作方法及程序。

（3）维护保养，包括：总的要求及安全措施；乙方建议的定期保养时间及项目；乙方的货物系列号、地址及服务联系电话。

（4）维修，包括：货物和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建议的紧急安全程序；国内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与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维修项目及方法；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维修图册及有关资料。

11. 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1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1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5.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应拥有专用防弹运钞车改装生产的丰富经验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和设备，具备相当的车辆生产改装能力，有一定的开发能力，能在交货期限内保质保量供应车辆。

17. 交付车辆时，乙方需出具车辆保修服务条款（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证明文件。如果乙方是代理商，还须提供经所投标车辆的生产商授权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验收要求

1. 乙方在车辆改装完毕、办理上牌后，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试运行15个工作日后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任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无故不进行验收的，视为接受另一方的验收结果。

2. 乙方应将车辆的配置清单、电气线路图、中文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车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进口货物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和车辆上牌的有关法定手续等随车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车辆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所有货物在验收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车辆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齐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合同车辆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检测。如货物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的要求，则拒绝收货，甲方与中标单位因车辆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单方面交质量监督检测单位按投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全部已到货货物进行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完成规定检测过程并取得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检测合格报告。如乙方更换后货物仍无法按要求取得达到投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检测合格报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有权追索中标单位违约责任，所涉及的检测费、运输费及其他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按照甲方要求对中标单位所提供车辆交质量监督检测单位检测后车辆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车辆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

7.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因前述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投货物须有由制造商授权的在当地设有固定的售后维修点。乙方应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在采购人服务范围内的车辆的维修和养护需要。

2. 投标时需出具货物生产商提供的保修服务条款（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如乙方是代理商，则还需提供经所投标货物的生产商授权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车辆底盘保修期3 年或5万公里，以先达到者为准；改装部分保修期2 年，车载卫星定位系统、防盗报警装置质保期2年。车载卫星定位系统设备质保期内对故障设备进行免费维护、更换。（备注：具体保修期以中标人投标函为准）

4. 乙方必须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派驻专人专门负责车辆的售后服务，设立维护热线电话，全天24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报障电话后工作时间2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4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上门服务，解决设备故障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在免费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同时提供7*24小时救援服务（乙方需提供联系方式）。

5.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并免收工时费，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乙方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保修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结束后, 乙方应继续为货物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保修期外提供的终身维修服务的配件及人工费用, 应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将配件寄出。

7. 质保期满后承诺:

- (1) 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
- (2) 维修费将以最优惠方式收费;
- (3) 维修人员可到现场维修。

8. 定期回访制度: 首次回1年内12次, 以后每年不少于6次。

9. 培训要求: 乙方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免费为甲方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提供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 学会为止。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乙方应有针对甲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

七、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交货, 及时办理上牌手续, 取得合法牌证。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相应台数车辆合同价款100%的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率为__%)。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95%货款给乙方, 5%货款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且乙方提请退还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3. 如乙方在交车30个日历日内, 由于其车辆及车辆资料的原因仍未办理上牌手续, 将视为车辆未完成上牌, 我司将拒付相关货款, 乙方须负责车辆上牌时我司产生的所需相关税费。

4.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按含税价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 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双方适用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如调整后的含税价超过合同约定的价款, 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再据实结算。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15个日历日以上(含15个日历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合同附件

- 货物清单
- 车载卫星定位系统设备各项技术参数
- 《廉洁责任保证书》
- 保密承诺书
- 廉洁保证承诺书
- 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1：货物清单

项目	内容
防护级别	
防弹材料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 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标准配置项目	
防护要求	
防护要求	
防盗警报器	
驾驶舱和押运舱要求	
运钞舱要求	
中控门锁	

车体颜色、字样	
音响系统	
空调系统	
转向系统	
制动系统	
随车工具	
太阳膜	
限位器	
技术指标	
项目	描述
底盘型号/底盘生产厂家	
驱动形式	
外形尺寸（mm）（长×宽×高）	
轴距（mm）	
轮距（前/后）（mm）	
最小离地间隙（mm）	
最高车速（km/h）	
排量（L）	
排放标准	
整车整备质量（kg）	
额定载重质量（kg）（含乘员）	
车轮	
轮胎型号	
座位数（个）	
运钞舱容积（m3）	
运钞舱内空间尺寸 长×宽×高（mm）	
发动机型号及型式	
燃油类别	

附件2：车载卫星定位系统设备各项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类别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1	车载主机（含64G存储卡）				
2	主机硬盘				
3	车前及两侧摄像机				
4	车后摄像机				
5	车内摄像机				

6	舱门探测门磁				
7	远程控制继电器				
8	双闪远程控制继电器				
9	车载显示屏				
10	显示器延长线				
11	对讲手咪				
12	报警按钮				
13	对讲按钮				
14	摄像机配件-延长线（>5米）				
15	摄像机配件-转接线（>10米）				

附件3：廉洁责任保证书

廉洁责任保证书

保证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为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正风肃纪反腐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广东中钞安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本单位自愿签署本保证书，向贵公司不可撤销地保证做到如下事项：

主动学习和遵守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积极主动对本单位参加公司（包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利用公司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健身、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向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为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留学、旅游、住宿等；不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房屋、车辆、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或提供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和服务；不给公司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让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不接受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确需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本单位举办的会议或活动时，主动向公司相关主管领导汇报并事先取得公司同意。如会议涉及发放贵重礼品的，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如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将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公司主管领导和纪检部门。

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如公司及其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本单位投标（采购申请）；或撤销本单位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项目相关合同总价款的1—10%的，本单位均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一切救济方式追究公司和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任何责任的权利。

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公司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予以赔偿：本单位承诺不会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任何救济方式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本保证书一式两份，被保证方和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保证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鉴于：

1. 公司（以下简称“被承诺方”）与承诺方拟就项目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合同”）。
2. 被承诺方为国家涉密单位，具有特殊保密要求及相关保密规章制度。

为了积极促进双方的合作，确保国家秘密不受侵犯，经友好协商，承诺方特签署本保密承诺书，同意并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各项保密义务。

一、定义

涉密资料及信息：

（一）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直接相关的全部形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信函、视频、聊天记录记录、信息等），以及一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或被承诺方有关的，由被承诺方或被承诺方的代表人向承诺方或承诺方的代表人等有关人员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

（二）在本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前已经公开或以其他形式已为公众所知晓的资料及信息不属于前项所述涉密资料及信息。

相关人员：指承诺方的下列人员：

- （一）参与人员，实际参与采购/服务项目商洽的人员；
- （二）代表承诺方参加本采购/服务项目的代表人；

（三）其他因职务或业务等原因而可能直接或间接获得涉密资料及信息的有关人员。

二、保密义务

（一）承诺方确认并同意，承诺方知悉涉密资料及信息属于被承诺方所有，未经被承诺方事先书面批准，承诺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资料及信息均将对国家利益和被承诺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失，并且金钱赔偿不足以补偿该损失。

（二）承诺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被承诺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和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承诺方进一步保证，涉密资料及信息将仅被承诺方用于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的目的，仅供其相关人员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之目的查阅和使用，不得也不会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三）承诺方保证，控制知悉涉密资料和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相关人员使用、保管涉密资料和信息的过程进行严格审查和管理，并事先对其进行保密教育，保证相关人员履行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四）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也不会向除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人谈论该涉密资料及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将涉密资料及信息披露给除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或在未经被承诺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涉密资料和信息用作其他用途。如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被承诺方的涉密资料和信息，须事先书面通知被承诺方且得到被承诺方的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三、除外条款

如果承诺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以下信息符合下列情形，则该信息可不视为保密信息：

- （一）该信息在本承诺书签订之前，已经为承诺方合法拥有，或者已经为承诺方通过合法途径所知悉；
- （二）该信息通过产品发布、检查或者其他非承诺方过错的方式为公众知悉；
- （三）该信息由对被承诺方或任何其他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通过合法途径披露给承诺方；
- （四）该信息由承诺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
- （五）该信息由被承诺方以不加以限制的书面授权准许披露。

四、保密期限

涉密资料及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五、法律责任

（一）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向被承诺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方对其相关人员违反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保密义务的行为向被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任何刑事责任的，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依法承担。

（三）承诺方确认，已清楚、全面地知晓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所有承诺/保证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

六、适用法律

本承诺书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争议解决

被承诺方与承诺方就本承诺书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八、法律效力

（一）本承诺书为被承诺方和承诺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采购/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承诺书在自承诺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效力终止。

（三）本承诺书的效力不因采购/服务合同的中断、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九、其他

（一）在不违反本承诺书基本保密原则的前提下，被承诺方和承诺方可在协商后就其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修订、补充或删除。

（二）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被承诺方和承诺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承诺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保证产品安全，本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1.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2.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体系严格控制下运行，制作过程严格依据相关标准制作。原则上按购货方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在购货方没有规定的技术标准时，我公司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3.本公司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诸如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4.本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性能。

5.本公司随时接受贵方及质检部门依据标准对产品的检查。

6.本公司产品在交付使用后的质保期内发生因质量问题时，由我方无偿提供维修或更换，因质量不合格或交货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的，我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7.在质保期之内，如发现货物有缺陷，我方在收到贵方书面通知后4小时内进行响应。

8.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贵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索赔金额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规执行。

承诺方（公章）：

日期：

附件6: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广东中钞安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行政部、押运业务部、技术部与浙江中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分别作为各自购买押运车的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供应商自合同签订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改装、上牌、验收及交车。

免费质量保证期：自交车之日起计算，车辆底盘保修期3年或5万公里，以先达到者为准；改装部分保修期2年，车载卫星定位系统、防盗报警装置质保期2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验收方式广东中钞安达公司和浙江中钞公司分别在各自指定的地点与生产厂家进行现场验车。

(4) 验收程序

a、供应商在车辆改装完毕、办理上牌后，乙方需免费将已改装并上牌的车辆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需在合同签订120个日历日内完成上述动作)。

b、甲方派出验收团队对车辆进行验收，乙方派出交车团队全程跟进验收。甲方验收团队有整改意见时，乙方交车团队需将整改意见汇总完成整改并出具书面整改结果报告。

c、甲方验收团队对整改结果(如有)、验收结果确认无误后，与乙方交车团队签订车辆交接验收表。

d、验收完成。

(5) 验收内容

a、车辆交接证书及资料(如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车辆合格证书、车辆全车发票、购置税完税资料等)。

b、车辆信息(如车辆型号、发动机编号、车架号码、车牌等)。

c、车辆外观(如面漆、LOGO等)。

d、车辆内部(如座椅数量、使用材质、配备器材、空调效果等)。

e、车辆状态(车辆启动后打开发动机机舱查看各部件运行情况)。

f、随车工具及需配备的各式辅材。

g、车门门锁及配套钥匙。

h、车载监控、车载卫星及各类电子设备(如参数、型号规格、安装位置、连接报警服务平台后的运行情况等)。

(6) 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技术要求

(7) 其他事项(如有) _____

第八章 附则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8.2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